

# 孟津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及时规范公开民政领域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通过孟津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 条，其中机构概况 1 条、单位领导 3 条、最新动态 20 条、党务公开 9 条、通知公告 7 条、社会救助领域 24 条、养老服务领域 1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管领导和专员，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流程，使政务公开更加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线上平台建设，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依托区政府网站设置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两个专门板块，通过这两个专门板块发布低保、社会救助和高龄补贴办理指南；并按月及时对低保、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和高龄补贴人员信息等群众关心的民生保障领域信息进行公示，推动政务公开化、透明化，着力打造阳光透明民政。

(五) 监督保障：2024 年，我局明确信息发布要求、加强干部培训，根据各股室业务实际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按照区政府信息科要求更新、维护、完善区政府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并及时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群众关注的民生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工作人员力量相对不足，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仍需不断丰富和细化，公开方式与内容需要不断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使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